

静宁县苹果产销协会文件

静苹协发〔2023〕14号

静宁县苹果产销协会 关于办理协会入会手续及统一使用专用 标志、标识的通知

县果品市场主体：

为统一规范“静宁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使用，更好的促进我县果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静宁县苹果产销协会章程》、《“静宁苹果”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静宁苹果专用标志、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就静宁县苹果产销协会办理入会手续及统一使用静宁苹果专用标志、标识通知如下：

一、办理入会手续

（一）需提交资料

- 1、入会申请表原件（两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企业商标标识样张；
- 5、企业简介。

（二）需填写资料

- 1、入会申请表；
- 2、“静宁苹果”地理标志商标准用证申请书；
- 3、“静宁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4、“静宁苹果”商标许可使用备案登记表。

（三）注意事项

请各会员单位在“静宁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有效期前一个月向协会提交申请，经协会审核后办理新的准用证书。

二、统一使用静宁苹果专用标志、标识

为了加强静宁苹果质量与商标品牌管理，维护静宁苹果独特品质的长期稳定，增强静宁苹果的市场竞争力，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协会入会手续、授权使用“静宁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后，会员单位及个人必须统一使用带有“静宁苹果”证明商标的专用标志、标识，悬挂统一设计的静宁苹果直营店、专卖店门牌。

地址：静宁县八里工业园区工兴路6号智慧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933-2533170

